

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小英、丁秀国、王鹏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之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司员工如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，审议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